联合国 A/65/855 - S/2011/329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5 May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　会
第六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5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六年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11 年 5 月 20 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谨向阁下转递本文所附的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官丹尼斯·拜伦 2011 年 5 月 5 日的信(见附件)。

信中提出了两项要求。第一项要求是填补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的职位。拜伦庭长的任期将在本月末届满。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要求庭长从常任法官中选出而且应该是审判分庭法官。但是，两位常任法官将辞职，四位法官将在今年或明年年初在处理完剩余案件后调到海牙上诉分庭，这样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将没有常驻阿鲁沙的常任法官。拜伦庭长因此请求修改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允许法庭庭长担任上诉法庭法官并常驻海牙。

另一个办法是，如果决定法庭庭长仍然必须是上诉分庭法官而且必须常驻阿鲁沙，拜伦庭长提议对规约进行修改，允许审案法官参加庭长选举。

第二项要求是，请求允许拜伦庭长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兼职工作，同时从 2011 年 9 月 1 日起担任另一职位。这是因为拜伦法官已经被任命为加勒比法院院长，将在 2011 年 9 月 1 日宣誓就职。他打算在 2011 年 12 月前后在对 *Karemera* 等人案作出判决后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辞职。

由于拜伦法官打算在处理完剩余案件后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辞职，因此，巴赫季亚尔·图兹穆哈梅多夫法官将调到上诉分庭，取代他的位置。

11-35785 (C)　010611　010611

上述要求应由大会和安全理事会进行审议和作出决定。为此，请将拜伦庭长的来信提请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注意为荷。

潘基文（签名）

附件

2011 年 5 月 5 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给秘书长的信

请将下列三个紧急事项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

1.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和副庭长办公室

在此，我请求安全理事会撤消《规约》第 13 条第 2 款中关于庭长任审判法官的要求和依照关于《国际法院规约》第 22 条第 2 款的《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3 条之二(3)的《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第 12 条之二(3)提出的要求，即院长必须常驻在法院所在地，以便在必要时调到上诉分庭并常驻海牙，还授权审案法官可当选为副院长，在院长不在时代行院长职务，在必要时通过选举或其他方式担任院长职务。并为此编列经费。

背景

2001 年 4 月 1 日，法庭举行了全体庭议，除德席尔瓦法官外，所有上诉和审判分庭的常设法官和多数审案法官参加了会议。会议讨论了如何填补法庭管理岗位问题，以便完成法庭《完成工作战略》。所有法官授权我请求法律事务厅(法律厅)提供帮助，请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予以批准和采取适当行动，确定在我作为庭长和汗法官作为副庭长的第二个任期于2011年5月届满后法庭将如何填补管理岗位。

理由

在全体庭议上进行上述讨论的原因是，到 2012 年 3 月，所有常任法官在完成判决任务后，有的将辞职(德席尔瓦法官)，有的将调到上诉分庭(汗、塞库莱、拉马罗松和图兹穆哈梅多夫法官)。预计直到 2012 年 6 月都将进行审判活动。本信的附文显示了 2012 年底前在预算中编列了经费的法庭剩余任务。

全体庭议一致认为，法庭《完成工作战略》要求法庭至少在完成所有审判活动前，保留一位庭长和一位副庭长，他们必须按照《规约》对庭长的要求常驻阿鲁沙；所有上诉法官都必须常驻海牙。此外，会议还商定，不应为了延长我作为庭长的任期而修改《规则》。为此，不需要安全理事会进行任何干预，因为常设法官应被选为新的庭长。在讨论的过程中，塞库莱法官同意考虑是否接受被选举为庭长，但同时强调，在对 *Ngirabatware* 案作出判决后(现定为 2012 年 3 月)，他不会放弃调到上诉分庭的机会。如果对《规约》第 13 条第 2 款进行修改，取消庭长必须是上诉法官的规定，如果对第 13 条之三(3)进行修改，允许庭长在调到上诉分庭后常驻海牙，那么安全理事会不妨考虑如果当选庭长调到上诉分庭，安理会可以为法庭的工作提供便利。

关于副庭长的问题，大多数常任法官和所有审案法官都认为，由于找不到常任法官，可以允许有经验的审案法官当选为副庭长，在庭长不在期间代行庭长职务。如果安全理事会认为无法规定庭长必须调动到上诉分庭、常驻海牙，我们请求作为备选办法，如果不论出于什么原因，庭长/常任法官不再担任庭长职务，而且没有其他常任法官可以在阿鲁沙任职，那么通过选举或其他方式，可以由审案法官/副庭长担任庭长职务。

2. 丹尼斯·拜伦法官兼职问题

丹尼斯·拜伦法官(我本人)请求在对 *Karemera* 等人案作出判决后不再担任法庭常任法官职务，从 2011 年 9 月 1 日至作出上述判决之日兼职工作，同时担任另一司法职务。

背景

自 2004 年 6 月以来我一直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任职，在 *Simba* 案中担任法官，在 *Rwamakuba*、*Nchamihigo*、*GAA*、*Kalimanzira*、*Muvunyi*(再审)和 *Karemera* 等人等案件中担任主审法官。此外，我还担任了几个案件预审的主审工作，履行了许多其他司法职务。2007 年 5 月以来，我一直担任法庭庭长，我的任期应在 2011 年 5 月 27 日结束。届时，我尚未完成的主要职责是对 *Karemera* 等人案作出判决。该案已经非常深入。举证、质证阶段已经完成；最后陈述定于 2011 年 8 月 22 日进行，判决定于 2011 年 12 月作出。这一工作计划考虑到了我从 9 月到作出判决之时兼职工作的情况。

加勒比共同体政府首脑任命我担任加勒比法院下一任院长，在现任院长在今年晚些时候退休时接替他的职务。目前的计划是我在 2011 年 9 月 1 日宣誓就职，此后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兼职工作，直到对法庭的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我向阁下保证，将认真对待法庭的工作，完整而又光荣地履行我的义务。这一安排不会引起任何利益冲突，也不会耽搁对上述案件的判决。但是，我应该指出的是，为决心完成《完成工作战略》的各项目标，减少司法进程中的延误现象，我们制定了非常大胆的审判日程安排。

由于情况特殊，考虑到必须及时处理完 *Karemera* 等人案，我请求安全理事会授权我从 2011 年 9 月直到对 *Karemera* 等人案作出判决兼职工作，同时在我原籍国所在的区域担任另一司法职务。

3. 指派图兹穆哈梅多夫法官到上诉分庭工作

我曾在2009年5月29日的信中阐述了上诉分庭扩编和审判法官调动的问题，我现在确认，我已经决定不到上诉分庭工作。在与常任法官协商后，我决定指派图兹穆哈梅多夫法官(俄罗斯联邦)在处理完手头的案件后到上诉分庭工作。

图兹穆哈梅多夫法官于 2009 年 9 月到法庭担任常任法官。此后，他接受指派，负责处理 *Bagaragaza*、*Ndahimana* 和 Nzabonimana 等案件。预计将在 2011 年 12 月完成上述案件的判决工作。

庭长

丹尼斯·拜伦(签名)

附文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剩余工作量初步预测

2011 年下半年：

(1) 处理完当前的三个审理案件(*Karemera*、*Nzabonimana* 和 *Ndahimana*)

(2) 完成 *Bizimanna* 和 *Mpiranya* 案控方证据保全和 *Kabuga* 案辩方证据保全

(3) 完成 *Sikubwabo* 和 *Kayishema* 案的移交申请

(4) 进行针对 2011 年 7 月 1 日前逮捕的被控逃犯案件及 *Uwinkindi* 案(如未移交)的预审程序

(5) 针对 2007 年 11 月移交法国的 *Bucyibaruta* 和 *Munyeshuyaka* 案可能进行撤回程序

(6) 审查涉及 508 位证人的证人保护令

2012 年上半年：

(7) 2012 年初继续处理 *Ngirabatware* 和 *Nizeyimana* 案

(8) *Bizimanna* 和 *Mpiranya* 案辩方证据保全

(9) 如果 *Uwinkindi* 案未移交，对三起种族灭绝案进行审理(参见第 4 项)

(10) 如作出撤回决定，再审理两起种族灭绝案

(11) 审判三起蔑视法庭/作伪证案

(12) 进行针对 2011 年 6 月 30 日后逮捕的被控逃犯案件的预审程序

(13) 对一批在 2012 年 7 月 1 日前控告书得到确认的蔑视法庭/作伪证案进行预审程序

(14) 对涉及 7 名逃犯的案件作出控告书修改决定

(15) 继续审查证人保护令(参见第 6 项)

2012 年下半年：

(16) 延期审判(参见第 9 至 11 项)

(17) 对一批蔑视法庭/作伪证案进行审理(参见第 12 项)